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9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潤鉅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潤

訴訟代理人 紀伊婷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中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裕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9,3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情，則其上訴利益應為1,209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4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藍予伶